

联合国 大会



1990-1991

NOV 20 1990

CONFERENCE



Distr.
GENERAL

A/C.5/45/48
20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8和61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A/C.1/45/L.10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 153条提出的说明

1. 1989 年11月16日, 第一委员会第39次会议以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10。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1/45/L.55内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A/C.1/45/L.10执行部分第3、4、7和10段的规定, 大会将:

(a) 重申的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认为这项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¹的必要步骤;

(b) 按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并请该委员会加强有关执行其任务的方面的工作;

(c)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1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 第一届为期一周而第二届为期两周, 以便完成剩下的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以便该会议能够在同东道国协商下于1992年在科伦坡举行;

(d)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 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B. 所提要求与1990-1991年核定工作方案 和1992-1993年拟议方案的关系

3. 上面A节内的要求是有关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²第1章(政治和安全理事会的事务活动)方案1(政治和安全理事会的事务活动(裁军事务部的活动除外))的次级方案2(为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提供服务)。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³内2A款(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活动)B分款(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次级方案2(为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提供服务)的方案组成部分2.4(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下, 作了相应的决定。

4. 在拟议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⁴方案2(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次级方案2(为政治和安全事务提供服务), 其中一项目标是确保在国际和区域安全、和平与研究 and 促进和平领域有效执行政府间决定。拟议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提供服务, 以期实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5. 如果大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秘书长就会为1991年在纽约举行的印度洋特设

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一次在1991年4月,为期一周,一次在7月,为期两周)提供服务而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6. 关于在1992年召开的印度洋会议,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将列出相关的经费。

D. 1990-1991年工作方案需作的修改

7. 如上面B款所述,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2A款包括了支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经费。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不需作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所需增拨经费

8.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假定特设委员会在1991年4月举行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在7月举行一届为期两周的会议。这些会议需要以大会六种语文提供口译服务;翻译会前文件10页(3个文件)、会期文件15页(5个文件)和会后文件10页(3个文件),以大会六种语文分发。此外,根据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41/177D号决议和上面第2(d)段的规定,特设委员会有权获得以大会六种语文提供的简要记录。

9. 在纽约举行两届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为\$634 400,分列如下:

1991年 第一届会议	1992年 第二届会议
\$	\$

一、会前文件

(10页,3个文件:阿、中、英、法、俄、西文)

11 900

11 900

二、会议服务

(口译:阿、中、英、法、俄、西文)	46 100	92 200
-------------------	--------	--------

三、会期文件

(15页,5个文件:阿、中、英、法、俄、西文)	17 400	17 400
-------------------------	--------	--------

四、会后文件

(10页,3个文件:阿、中、英、法、俄、西文)	11 900	11 900
-------------------------	--------	--------

五、简要记录

(10次会议:阿、中、英、法、俄、西文)	137 900	
----------------------	---------	--

(20次会议:阿、中、英、法、俄、西文)		275 800
----------------------	--	---------

共 计

225 200	409 200
---------	---------

=====

=====

10. 如上文B节所说,特设委员会的实务支助,是由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A款供给的。因此,在这方面预期无需增拨经费。

F. 匀支的可能性

11. 关于决议草案要求举行的特设委员会两届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按上文第9段概述的情况,估计数总额为\$634 400,这是根据一种理论性假设计算的,即所需会议事务没有任何部分可在方案预算第29款项下的经常会议事务能力内承担,将需为这两届会议增列临时助理人员的资源。本组织除经常能力外,究竟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支援则必须根据1990-1991年的会议日历来决定。但是,方案预算第29.5段已指出,1990-1991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所需经费是根据以往的经验估算的,即不仅包括已列入计划的会议,而且包括计划外的会议。换言之,方案预算中编列的

经费不仅包括在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也包括后来核准的会议,但以1990-1991两年期内会议的次数和时间分配与往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相符为条件。根据这种情况,通过决议草案A/C.1/45/L.10,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9款下,估计不需增加经费。

G. 摘要

12.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45/L.10,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A或29款下,不需增拨经费。

注

¹ 第2832号决议(XXVI)。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37/6和Corr.1),经《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43/6)修正,并由《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3/16),第112(c)段加以修改。

³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44/6/Rev.1),第一卷,第2A.36段,经《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A号》(A/44/6/Rev.1/Add.1),第三款修正。

⁴ A/45/6。